

中央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613

科目名称：法律史，宪法学，法理学

法律史

I. 考查目标

中国法律史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是涵盖中国历史上主要的法律、立法和司法的机构及其运作、以及相关的法律思想的基础课程考试。要求考生系统掌握中国法制史以及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能够灵活分析、判断和解决有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是卷一组成部分，本部分满分为 50 分；考试时间计入试卷一整体考试时间。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由于中国法制史为法学本科生的专业必修课，中国法律思想史为法学本科生的专业选修课，所以试卷中以中国法制史考题为主，同时有部分中国法律思想史的考题。

四、试卷题型结构

简答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分析论述题 1 小题， 20 分

III. 考查范围

第一部分：中国法制史

【考查目标】

1. 准确掌握中国法制史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2. 正确理解和分析中国历代法制发展的主要内容特点及其形成原因。
3. 能够运用中国法制史的理论知识分析古代经典案例和当代的各种法律问题。

一、夏商的法律制度

- (一) 中国法律的起源
- (二) 天罚与神判
- (三) 禹刑、汤刑

二、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 (一) “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
- (二) 西周的礼与刑
- (三) 西周的婚姻制度（七出、三不去、义绝）
- (四) 西周的契约制度（质剂、傅别）
- (五) 西周的刑法原则与刑事政策

三、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一) 春秋时期成文法运动
- (二) 李悝与《法经》

(三) 战国时期的变法与立法活动

(四) 商鞅变法

四、秦代的法律制度

(一) 秦代的法律形式

(二) 秦代刑罚体系

(三) 秦代的司法审判制度

五、汉代的法律制度

(一) 汉代的法律形式

(二) 春秋决狱、引经决狱

(三) 文景帝的刑罚改革

(四) 汉代刑事司法原则的发展

六、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一) 法律儒家化

(二) 准五服以制罪

(三) 存留养亲

(四) 重罪十条

(五) 八议入律

(六) 刑罚体系的改革

(七) 主要法典的编纂及发展演变规律

七、隋唐的法律制度

(一) 《开皇律》

(二) 《唐律疏议》

(三) 唐律里的刑法适用原则

(四) 唐律的基本精神和历史影响

(五) 唐代的司法制度

八、宋辽金元时期法律制度

- (一) 宋代法律形式的变化
- (二) 宋代的民商经济立法
- (三) 宋代的司法制度
- (四) 辽金元的法律特征

九、明代的法律制度

- (一) 明代法律思想的转变
- (二) 明代法律形式的创新
- (三) 明代的重典治国、重典治吏
- (四) 明代的特务司法
- (五) 明代的会审制度
- (六) 明代中央与地方司法机构的发展变化及其意义

十、清代的法律制度

- (一) 《大清律例》
- (二) 清代的司法制度
- (三) 清末的预备立宪
- (四) 清末变法修律
- (五) 清末礼法之争
- (六) 《大清现行刑律》与《大清新刑律》
- (七) 会审公廨与领事裁判权

十一、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上）

- (一) 中华民国时期的宪政立法发展脉络
- (二) 三民主义理论与五权宪法
- (三) 中华民国时期司法制度的创新（行政法院、审检合署、四级三审）

(四) 六法全书

十二、中华民国法律制度（下）

(一)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二)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三) 马锡五审判方式

(四) 人民调解制度

第二部分：中国法律思想史

【考查目标】

1. 掌握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基础理论知识。
2. 了解中国古代法家、儒家以及道家等法律思想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晌。

一、起源时期的法律思想

(一) 夏商时期的神权法思想

(二) 西周的礼治思想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

(一) 春秋时期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二) 儒家法律思想

(三) 墨家法律思想

(四) 道家法律思想

(五) 法家法律思想

三、秦汉至明清时期的法律思想

- (一) 董仲舒的法律思想
- (一) 朱熹的理学思想
- (二) 王阳明的心学思想
- (三) 王安石的变法改革思想
- (四) 张居正以法绳天下的思想
- (五) 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四、中国近现代时期的法律思想

- (一) 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 (二) 戊戌变法时期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 (三) 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第三部分：综合部分

【考查目标】

整体把握中国法制纵向发展的历史及其基本特征、分析发展演变的原因及其影响。

- 一、中华法系
- 二、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 三、中国古代法典编纂体例的发展演变
- 四、中国古代的罪名体系和刑罚体系的发展演变
- 五、儒家思想对中国古代身份制度和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的影响
- 六、中国古代司法体制和审判制度发展演变的特点
- 七、中国近现代独立司法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 八、少数民族法律文化对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影响

宪法学

I. 考查目标

宪法学是专业综合课中考查的科目之一，在法学硕士考试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宪法学研究宪法的本质和它的运动规律，国家的本质和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宪法实施及其保障等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宪法学的考查目标为：

1. 能够比较系统地掌握宪法学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认识宪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2. 正确掌握和准确理解中国宪法学的基本概念、特征和基本原理；
3. 正确运用中国宪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对各种宪法现象进行分析处理和正确评价；
4. 能够结合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综合运用中国宪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对我国现实法律现象和法治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II. 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是卷一组成部分，本部分满分为 50 分；考试时间计入试卷一整体考试时间。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各部分内容所占分值为：第一部分宪法基本理论，约 20 分；第二部分宪法基本制度，约 20 分；第三部分宪法实施，约 10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简答题，1 小题，共 10 分；论述题，1 小题，共 20 分；分析题，1 小题，共 20 分。

III. 考查范围

第一部分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涵义及特征；宪法的本质；宪法的种类及其特点。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宪法的发展趋势；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演变；新中国宪法产生和发展以及我国宪法的发展趋势。

三、宪法的制定

宪法制定权的概念、性质、基本特征，宪法制定权的界限；制宪权主体和制宪机关的概念、区别与联系；宪法制定的程序。

四、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基本原则的特征和作用；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的含义、历史发展和其在各国宪法中的体现。

五、宪法渊源、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宪法渊源和形式的概念、分类；成文宪法结构的内容。

六、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的概念及特征；宪法规范的要素、种类与宪法规则的逻辑结构；宪法规范的效力和变动。

七、宪法关系

宪法关系的含义及特征；宪法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八、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宪法价值和作用的概念和特定；宪法的基本价值与核心价值；宪法的规范与社会作用。

九、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宪法观念的含义、历史发展和作用；宪法文化的概念、类型和结构。

第二部分 宪法基本制度

一、国家性质

国家与国家性质的概念；国家性质的决定性因素；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国家基本经济文化制度。

二、国家形式

政体与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种类和意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种类和决定因素；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度保障及其界限；我国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公民的社会、经济、

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特定人的权利；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及其行使原则。

四、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的概念、产生发展和作用；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的民主程序；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五、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分类、组织与活动原则；代议机关；国家元首；行政机关；审判和检察机关；军事领导机关。

六、政党制度

政党的概念、特征、历史发展及地位作用；宪法与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第三部分 宪法实施

一、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宪法实施的概念、方式、特点和原则；宪法实施和宪法实现的关系；宪法实施的条件、过程和保障；宪法实施的评价。

二、宪法解释

宪法解释的含义、分类及必要性；宪法解释机关；宪法解释的原则、方法和程序。

三、宪法修改

宪法修改的含义及必要性；宪法修改的限制；宪法修改的方式和程序。

四、违宪审查制度

违宪审查的概念、特征和主要模式；违宪责任；建立中国特色的违宪审查制度

五、宪法秩序

宪法秩序的含义和构成；宪法秩序的实现及实现的因素分析。

法理学

I. 考查目标

1. 准确掌握法理学的基础知识。
2. 正确理解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3. 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社会实践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是卷一的组成部分，本部分满分为 50 分；考试时间计入试卷一的整体考试时间。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法理学分值 50 分，其中：2 道简答题，每题 15 分，小计 30 分；1 道论述题或案例分析题 20 分。

III. 考查范围

一、法学导论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 法学的历史

(三) 法学的研究方法

二、法理学概述

(一) 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

(二) 中国法理学

三、法的概念

(一) “法”概念的语义分析

(二) 法的本质

(三) 法的基本特征

(四) 法的作用

四、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

(一) 法的渊源

(二) 法的分类

(三) 法的效力

五、法的要素

(一) 法的要素的概念

(二) 法律概念

(三) 法律规则

(四) 法律原则

六、法律体系

- (一) 法律体系的概念
- (二)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
- (三)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七、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和义务概念
- (二)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八、法律行为

-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
- (二) 法律行为的结构

九、法律关系

-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 (二) 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三) 法律关系的客体
- (四)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十、法律责任

-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 (二)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 (三) 法律责任的承担

十一、法律程序

- (一) 法律程序的概念
- (二) 正当法律程序

十二、法的历史

(一) 法的起源

(二) 法的历史类型

十三、法律演进

(一) 法律继承

(二) 法律移植

(三) 法制改革

十四、法的制定

(一) 立法的概念

(二) 立法体制

(三) 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

(四) 立法的原则

十五、法的实施

(一) 守法

(二) 执法

(三) 司法

十六、法律方法

(一) 法律推理

(二) 法律解释

(三) 法律论证

十七、法的价值

(一) 法的价值的概念

(二) 法的价值体系

(三) 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

十八、法的基本价值

(一) 法与秩序

(二) 法与自由

(三) 法与效率

(四) 法与正义

十九、法与经济

(一) 法与生产方式

(二) 法与市场经济

二十、法与政治

(一) 法与政治的基本关系

(二) 执政党的政策与法律

(三) 法与民主

二十一、法与文化

(一) 法与道德

(二) 法与宗教

(三) 法律文化

二十二、法治

(一) 法治的概念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